

更正招標公告成功

列印時間：110/01/05 10:55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更正公告

公告日：110/01/05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6.42.3.6
	機關名稱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單位名稱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機關地址	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
	聯絡人	(計畫)歐俊民、(招標)陸世強
	聯絡電話	(03)9907755分機303、500
	傳真號碼	(03)9905028
	電子郵件信箱	ilb30@ilepb.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9-12-31
	標案名稱	110年度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民間執行拖吊、保管、貯存暨處理廢機動車輛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4 - 污水及垃圾處理、公共衛生及其他環保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233,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0元 預算金額為0理由：屬收入性質採購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高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否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更正序號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0/01/05
	原公告日	110/01/05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領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投 開 標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5元 總計 125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保管金專戶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本局行政科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現金或郵政匯票20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否
	截止投標	110/01/15 17:00
	開標時間	110/01/18 10:00
	開標地點	本局1樓資訊公開閱覽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保管金專戶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6,000元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親自或郵寄送達本局收發室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宜蘭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6.30」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12.02」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9.30」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30」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30」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9.30」 是
廠商資格摘要	1.廠商或機構其核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營業項目需含資源回收業（代碼J101080）。 2.領有本府核發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登記回收項目應包含：廢機動車輛（廢汽車、廢機車）。 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登記有案之受補貼回收機構。 4.應有貯存場地（不含廠房面積）1000平方公尺以上（宜蘭縣內）之所有權狀或使用契約書及地籍謄本，其使用期間每筆土地之使用權至少至110年12月31日止，或得標後可取得本項履約所需場地及使用期間之證明文件。 5.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1.招決標方式： (1)本標案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招標，分廢棄汽車（含有牌、無牌）暨廢棄機車（含有牌、無牌）二項決標採總價決標（且分項單價均在分項底價以上），以總價在底價以上之最高價者得標。 (2)本案第1次公告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業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1家廠商即可開標)。 (3)如有2家廠商投標，則辦理比價；如僅1家廠商投標，則辦理議價【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爰本案如僅1家廠商投標者，將於開標後參考廠商報價，並重新訂定底價後辦理議價或再行通知廠商議價】）

	2.本案決標金額計算及比【加】價方式如下： (1)以拖吊廢棄汽車、機車回收費用每台給付本局之決標金額乘以預估數量【廢棄汽車80台、廢棄機車187台】之加總計算。 (2)本案以各分項單價均在各分項底價以上，且分項決標金額乘以預估數量之最高價者得標。 (3)如2項標之物之報價均在底價以上時，則以「拖吊廢棄汽車」項目之報價最高者得標。 (4)如2項標之物之報價均未在底價以上或僅1項標之物在底價以上時，則以「拖吊廢棄汽車」項目之報價最高者，優先辦理比【加】價），並決標予1家廠商。 3.本採購案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拖吊廢棄汽車每台給付機關回收費用新臺幣2,550元、拖吊廢棄機車每台給付機關回收費用新臺幣155元。 4.本案依下列方式計算決標金額：決標金額＝「廢棄汽車決標單價×預估履約期限內拖吊之廢棄汽車80台」+「廢棄機車決標單價×預估履約期限內拖吊之廢棄機車187台」（以上均為預估數量，並非本案保證數量）。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地方政府-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電話：03-9251000分機1020、傳真：03-925503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檢舉受理單位 宜蘭縣調查站（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津梅路52號;宜蘭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92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更正時間	110/01/05 10: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